

法理学

孙国华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法 理 学

孙国华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孙国华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1999.5

ISBN 7-304-01637-X

I. 法… II. 孙… III. 法理学-电视大学-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9508 号

法 理 学

孙国华 主编

印刷·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四平市鸿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29千字

版本/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7 次印刷

印数/ 285601 ~ 300600

社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 100031

电话/ 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1637-X/D · 167

定价: 13.00 元

考试地三，育才路86弄18号（学府教材）

序　　言

本书是供广播电视台大学法学专业法理学课程使用的教材。它主要是由多年从事电大教学的两位中青年教师编写的。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力求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结合时代特点和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吸取多年来电大法学教育的经验，使教材的内容和形式更加完善、更适合电大教学的要求；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武装人们，为推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进展，作一定贡献。由于我们理论、业务水平所限，错误、不妥之处一定不少，敬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改正，谨此。

编者共识

1999.1.20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职能.....	(1)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法学的体系与法理学.....	(9)
第四节 法学、法理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12)
第五节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15)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起源	(19)
第一节 社会调整概述	(19)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22)
第三节 法的产生过程	(26)
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同于法的主要特征	(28)
第三章 法的概念	(30)
第一节 法的术语和外部特征	(30)
第二节 法的内容和社会阶级本质	(33)
第三节 法的概念的几个基本方面	(39)
第四节 法的定义	(41)

• 1 •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44)
第一节 法的作用和职能	(44)
第二节 法的价值	(50)
第五章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69)
第一节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的概念	(69)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	(72)
第三节 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77)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85)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法的 指导思想	(8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	(88)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90)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9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	(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本质	(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 自愿遵守性	(10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一国两制”	(104)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07)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1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1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	(1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1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12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对外关系、对外交往	(133)
第九章	社会调整系统中的社会主义法	(139)
第一节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调整系统	(139)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	(1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	(14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	(149)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154)
第一节	法律调整的概念和对象	(154)
第二节	法律调整的方法、方式、类型	(155)
第三节	法律调整的机制	(157)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161)
第一节	法制、法治的概念	(161)
第二节	民主与法治	(163)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 国家的基本方略	(16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概述	(1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174)
第三节	法律文化	(175)

第三编 法的创制

第十三章	法的创制	(179)
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及基本形式	(179)
第二节	法的制定过程和程序	(182)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基本原则	(185)

第四节	立法技术	(189)
第十四章	法律规范	(191)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91)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194)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195)
第十五章	法的体系	(202)
第一节	法的体系的概念	(202)
第二节	法的部门的划分	(20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简介	(206)
第十六章	法的渊源	(210)
第一节	法的渊源的概念	(210)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12)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216)

第四编 法的实现

第十七章	法的实现	(219)
第一节	法的实现的概念及其基本形式	(219)
第二节	法的适用	(222)
第十八章	法律规范的效力和法律解释	(236)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236)
第二节	法律解释	(241)
第十九章	法律关系	(248)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4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25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254)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257)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60)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61)
第二十章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65)
第一节	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265)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72)
第三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77)
第二十一章	法律监督	(282)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分类.....	(282)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285)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287)
第四节	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	(289)
第五节	社会监督.....	(292)

政治学
经济学
国内部门法学
国际法学
边沿法学
外国法学

法学 (科学)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性质和职能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法律现象是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它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如法律行为（包括法的创制、实施、法律监督和一切在法律上有意义的行为）、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文件、条款）、法律关系（包括由法律关系构成的法律秩序）等等。

法学研究法律现象，是为了认识这些现象的本质，认识其产生、发展的规律性。为此，法学还必须研究与法律现象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社会过程，研究制约着法的存在和发展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文化的状况，特别是要研究归根到底决定着法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经济状况。但研究这些非法律的现象，仍然是为了认识法律现象，所以，法学研究的对象应是一切法律现象的总和，即法律现实。
↗

可见，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同在其它学科中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不一样，其它学科只有在自己的研究对象与法律现实发生关联时，才会涉及探讨相关的法律现象，而法学却以法律现实作为专门研究对象。

而且法学研究法律现实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法律调整的实际需要，即保证正确、合理地创制和实施法律规范，以便有秩序地、合理地运用国家权力，调整和保护适合一定生产方式需要的，也就是适合在该生产方式中占统治地位的一定阶级所需要的社会关系。

可见，法学是专门以法律现实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

二、法学的性质和职能

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紧密联系的社会政治领域的现象。所以，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具有阶级性、政治性的科学，它总是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及其政治的、经济的实际利益的需要。

法学的职能，指由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其本身发挥作用的能力。概括讲，法学主要有应用的职能、认识论职能和意识形态的职能。

任何社会科学都是人们对具体社会现象进行抽象思维后更深入的概括。它是研究的结果，又可以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所以，社会科学都具有指导人们认识社会现象的职能，即理论认识职能。法学当然也具有这种职能。其次，法学是关于法和法律制度的知识和观点的系统，它可以影响人们的思想、价值观，尤其是通过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广泛开展，法学还能促使人们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这也就是法学的意识形态职能。

法学除了这两种职能外，实际应用的职能具有重大意义。法

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性的基础上，总是要致力于阐明提高法律调整效率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有科学根据的预测，多方面地、直接地服务于法律实践。无论在政策、法律的制定，完善立法方面，还是在对现行法作出科学的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方面，法学都要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在我国，研究法学，就要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出现较晚。法学的产生是有条件的：首先，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谈到法学的产生时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①

在中国，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多种学派。其中主要有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主张以法治国的法家学说和强调道德感化作用，主张“德主刑辅”的儒家学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以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皆决于法”的思想为指导，到汉武帝时采纳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术”的思想后，法学便成为儒家经学的奴婢。从此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着统治地位，但也吸收了法家思想中某些合理的成分，实行所谓“儒法交融”、“内儒外法”。鸦片战争以后，在法学领域中，一方面仍保留着封建的法律思想，一方面也传入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在西方，法学最早导源于古希腊，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法学派别，编写了法学著作，例如盖尤斯的《法学阶梯》等等。中世纪的西欧，在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神学占统治地位，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在 12 至 16 世纪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主要是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要求的思想家们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理论和学说。到了 19、20 世纪，适应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的需要，出现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有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等。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领域一直为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所垄断。他们尽管也为法学研究积累了大量资料，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合理的观点。但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使他们不可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发展规律。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和联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它的产生也是法学史上划时代的根本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它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创建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分析、揭露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并在批判继承以往法律文化的过程中形成的。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给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其中包括法学，带

来了革命性的变革。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才使法学走上了真正、严格的科学发展的道路。

马克思主义法学，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使法学逐渐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也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和科学性是一致的。它反映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要求，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最基本的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如下：

(一) 指导思想不同。剥削阶级法学的指导思想尽管形形色色，但都是唯心史观。所以他们都不可能对法律现象作出科学的回答。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的。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方面的运用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这就使如实地、科学地认识法律现象成为可能。

(二) 阶级基础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权利和法律要求的体现，它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它的内容中凝结了工人阶级反对剥削制度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是有意或无意地为剥削阶级、剥削制度辩护的法学，是镇压和欺骗劳动人民的思想武器。

(三) 在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上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辩证统一的。因为工人阶级没有与社会发展不相容的狭隘的阶级私利，工人阶级要想解放自己就必须解放全人类。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这种阶级性，决定了它的党性与科学性的一致。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要为工

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服务（这是党性所要求的），就必须如实地认识事物，科学地揭示其本质和规律性（这是科学性所要求的），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要求科学性，而科学性又是实现党性的保证。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越实事求是，越对人民群众有利。

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由于它们根本上是为少数人统治的剥削制度服务的，所以都竭力掩饰和否认自己的阶级倾向性，主张所谓“客观主义”，以表明他们是不站在任何阶级立场上的、超阶级的、纯客观地研究问题的。但从法的产生、发展和法学的产生、发展的历史来看，剥削阶级法学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之所以能够产生并获得传播，根本原因都在于一定的学说自觉不自觉地适应了剥削阶级、剥削制度的某种需要。在阶级社会中，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法学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和对一定阶级有利的一定的社会制度服务的，因此也就不存在超阶级的“客观主义”。标榜“客观主义”恰恰是不客观的表现，恰恰是其阶级性的表现，这一点是不以法学家们自己的主观认识为转移的。

（四）在一系列根本的理论观点上有原则不同。这主要表现在：首先，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剥削阶级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概念和本质问题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有一个共同点是否定法的阶级性，他们大都认为法是超阶级的，是“理性”、“永恒正义”、“全民意志”、“社会连带关系”等等的体现。抹煞和掩盖法的阶级性是剥削阶级法学的重大特点。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不是也不能是超阶级的，而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的。是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其次，与否认法的阶级性相联系，剥削阶级法学总是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存在决定意识，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

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归根结底决定于在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经济条件。再次，剥削阶级法学家大都把法视为是永恒的现象，他们往往割裂法与国家的内在联系，认为有人类社会就有法，他们往往混淆法与其它社会规范的原则界限，甚至混淆法与社会存在、客观规律的原则界限，歪曲了法的根本性质。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与国家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与国家有着内在的联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前进、阶级的消灭，国家与法都将消亡，现在的有些法律规范将转变为共产主义社会人们的共同生活规则的组成部分。

三、建立、发展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江泽民总书记概括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深入学习、研究和贯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全国人民的重要使命，法学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和方向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为了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首先，我们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3页。

革开放。其次，必须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结合国内外的新形势、新问题，特别是针对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情况下出现的新课题，去研究法学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还要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文化传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最后，在法学研究领域要坚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前提下，形成一个百家争鸣的局面。

四、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是我们学习法理学应着重掌握的内容

邓小平关于民主、法制的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理论，它包含极其丰富的内容。本书作者根据自己的学习体会，想把这些内容概括为十个主要方面：

- (一) 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
- (二) 关于“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和“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的理论；
- (三)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理论；
- (四)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理论；
- (五) 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理论；
- (六) 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腐倡廉和法制建设重在教育的理论；
- (七) 关于人权的理论；
- (八) 关于“一国两制”的理论；